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

——2020年5月22日在乳源瑶族自治县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赖正志

各位代表：

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检察工作情况

2019年，乳源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和县政府、县政协的支持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主题，坚持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总体要求，强力推动“四大检察”工作迈上新征程。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2019年新年贺词

中所说，我们都在努力奔跑，我们都是追梦人，我们过得很充实，走得很坚定。

过去的一年里，在检察职能发挥、社会治理参与、体制机制改革、党建队建深化等方方面面，我们都付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也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绩。

一、坚持检察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服务改革发展大局

（一）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用实际行动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在工作部署上扣扣子，在责任履行上担担子，在任务落实上钉钉子，确保检察工作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向县委、县委政法委汇报检察工作5次。

（二）找准发力点，服务乳源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秉持新发展和服务大局理念，主动把检察工作放在我县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积极找准服务的“着手点”。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法审查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线索7条，针对行政执法部门履职不到位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份，促使61.22亩被违法占用的林地和耕地得到保护。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依法追究破坏生态环境被告人的民事法律责任，依法追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96314.8元作为生态环境修复专项资金。依法起诉非法采矿、盗伐林木、非法占用农地、非法收购珍贵

野生动物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案件 13 件 19 人。

(三) 积极作为，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依法批捕向企业收取“保护费”、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4 人，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9 人。主动邀请我县优秀民营企业走进检察院，为更好服务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问题搭建检企“连心桥”，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四) 紧紧关注民生，切实保障民生民利。扎实开展“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活动，针对部分网络餐饮商家未在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况，依法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份督促其积极履职，21 家美团商家被下架。针对“5.18 全县性停水事件”介入调查并依法向县住建局、县卫健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以督促两部门依法履职尽责，并向乳源水厂当面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落实。

二、坚持法治建设总引领，推进平安法治乳源建设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深入推进平安乳源建设，努力提高全县人民安全感。2019 年，依法审查批准逮捕 112 人，依法移送起诉 159 人，有效打击了一批盗窃、抢劫、贩毒、诈骗等危害社会治安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的违法犯罪行为，以更积极的行动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一)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提前介入涉恶案件 6 次，提起公诉 2 件 11 人，追捕涉恶犯罪嫌疑人 3 人，依法向

县监察委移交涉黑犯罪及保护伞线索 1 条，向县扫黑办移交涉黑恶犯罪线索 1 条。其中院领导靠前指挥，系统协调，带头办理涉黑恶审查起诉案件 3 件 37 人。办案中坚持依法精准打击，确保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在刘某奇等人恶势力集团犯罪一案中，由检察长亲自指挥，由分管副检察长承办，从线索初查阶段就提前介入，同步引导公安机关侦查方向，确保该案证据固定完善、高效高质审结。针对涉黑恶案件行业整顿、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确保恢复正常市场秩序。不断深入乡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努力营造扫黑除恶强大宣传阵势，群众知晓率得到明显提高。

（二）深化未成年人保护，全面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根据最高检针对“校园预防性侵害”向教育部发出的“一号检察建议”要求，我院与县教育局就校园预防性侵害制度的落实和监督检查等问题达成共识，组织到桂头镇中学、一六镇中学等 9 所留守儿童较多的中小学校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全面落实涉案未成年人法律援助制度和社会调查制度，聘请心理咨询师对涉案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干预 3 人次，对涉罪未成年人监护人进行亲职教育 8 次，不捕跟踪帮教 3 人，组织法治进校园宣传活动 42 场次。

（三）坚持底线思维，重点摸排检察环节重大风险点。严厉打击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全力维护国家政治安全，逮捕利用全能神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犯罪 1 人；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强化检察人员保密意识，开展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完善涉检网络舆情处置，严格把好互联网信息发布、传播口径。

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入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犯罪4人，有力做好各类风险防控工作。

(四)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履行社会治理检察职责。

一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要求抓好落实，将心比心把群众信访办好。全年共办理各类信访案件43件，接待各类来信来访89人次，受理刑事申诉审查案件1件，其中，检察长（副检察长）接访29人次。受理举报信访3件，均依法转至县监察委，紧盯各种涉检矛盾风险点，有效杜绝了涉检到省进京上访、非正常上访事件。

二是探索检察职能+精准扶贫新途径，助力脱贫攻坚更具实效。定期开展对口帮扶，组织统一入户走访、慰问4次，发放慰问金和慰问品合计2.33万元，协助申报各类奖补6.6万元。为挂扶点洛阳镇、大布镇政府产业帮扶、基础建设等方面提供5万元资金支持。将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刑事被害人纳入国家司法救助范围并开通绿色通道，全年向11名刑事被害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共13万元，其中3万元发放给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人。

三是紧紧围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目标和责任分工履职尽责，将文明创建融入日常检察工作中。全院干警100%登记注册为志愿者，组织“关爱留守儿童，情暖山区学子”、“情暖童心、共筑未来”、“道德讲堂”等志愿活动5次，参加各类志愿活动64次，人均志愿服务时长138小时。联合县政法委、禁毒办、教育局、团县委等部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平安三率宣传

等活动 21 场次，通过“乳源检察”公众号向公众传递文明共建新理念，主动融入我县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积极投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彰显检察担当与作为。按照县委统一部署，从今年 2 月 1 日开始，我院全员下沉社区防控一线，楼长责任落实到人，协助责任小区实施“封闭式管理”，共排查登记了居民 913 户 2800 多人，累计上门走访 5400 多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7600 多份，排查从国外及省市外返乳的住户近 200 人并及时上报，提供代买代办志愿服务 30 余人次，党员干部捐款 3124 元，从快处理涉疫情口罩诈骗案 2 起，切实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检察力量。

三、坚持以执法办案为核心，全面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坚持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宪法定位，“四大检察”协同共进融入社会治理和法治构建，满足人民群众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新期盼。

（一）刑事诉讼监督进一步做优。积极适应以审判中心诉讼体制改革要求，持之以恒强化、优化传统“看家本领”。在立案监督中，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6 件 8 人，监督撤案 1 件 1 人。在侦查活动监督中，纠正漏捕 9 人，纠正漏诉 9 人，纠正漏罪 2 人，提前介入案件 12 件，发出《检察建议书》17 份，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 份。在审判活动监督中，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 2 次，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提出抗诉 2 件，中级法院已改判 1 件，发回重审 1 件。在刑事执行监督中，坚决维护刑事诉讼“最后一公里”的公平正义，依法办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审查案件 21 件 21 人；

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18 件 18 人，其中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建议被采纳 7 件 7 人。为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对县看守所的安全规范管理方面提出检察建议 6 件；为促进社区矫正工作不断完善，向县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 4 件；为确保附加刑执行到位，向县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 1 件，成功监督执行没收财产 4 万元。

（二）民事诉讼监督进一步做强。办结民事生效判决、裁定、民事调解书的监督案件 2 件，均依法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在办理民事监督类案件时，既监督法院的执法办案，更注重矛盾纠纷的化解。如张某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张某军在承接工程时，未与发包方签订书面合同，导致工程结算时，双方对工程范围、计价方式、工程总价等无法达成统一意见，张某军便将发包方起诉至法院。一审、二审、再审法院均未支持其诉求，其便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我院受理后，询问了当事人及 30 多名知情人，向专业人员了解建筑工程专业问题，走访住建局和评估鉴定机构，在大量调查核实工作后，依法向张某军厘清法律事实并释法说理，使其最终接受检察机关作出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的结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

（三）行政诉讼检察进一步做实。2019 年，我院以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专项活动为契机，走访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发现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在违法当事人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亦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情况下，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积极采取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有效措施保障决定的落实，导致很多

《行政处罚决定书》未能实际执行而成为一纸空文，以及人民法院存在对行政执法部门提出的非诉强制执行申请不予受理的情形。针对上述问题，我院多次到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水务局、县人民法院等部门听取意见，通过牵头联席座谈，搭建沟通桥梁，推进非诉执行难题破解，促进问题得到解决。目前，县林业局、县公安森林分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均能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县人民法院对符合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亦依法进行了受理，专项活动的效果仍在延续中。通过检察机关介入监督，有效破解了行政机关“只处罚难执行”的困境。

（四）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进一步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是新增职能，也是新时代检察业务新的增长点。目前，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保护等领域明确赋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职权。2019年，审查公益诉讼线索43条，立案40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7件，民事公益诉讼3件，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0份均被采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件，其中邓某辉等3人非法采砂占用耕地案已达成和解并调解结案，环境修复费用19.6万元已实际赔偿到账。吴某养盗伐林木案亦调解结案，其承诺将在2020年5月前通过植树造林的方式恢复其破坏的生态林林地，通过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监督的持续性。同时，在全市率先与县纪委监委建立行政公益诉讼线索移送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监督体系，促使我县各机关单位依法履职，积极尽责；与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局等行政执法部

门加强联动，在督促各部门依法行政的同时，形成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力。

四、坚持改革驱动，持续更新监督理念，不断优化检察工作

（一）优化检察资源配置，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根据最高检统一部署，我院内设机构进行了系统性、整体性、重塑性的改革，此项改革既是检察机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具体体现，也是检察机关顺应社会主要矛盾变化，适应反贪反渎职能转隶调整后检察工作“谋发展”，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践行初心使命的必然要求。改革后我院内设机构整合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派驻桂头检察室六个部门，职能调整后，“四大检察”工作既各有侧重，又相互配合支持。

（二）主动适应新形势，坚定不移推进各项改革制度及刑事政策落地。一是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严格遵循“谁批捕谁起诉”原则，一个案件由一名检察官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等职能，赋予检察官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并对办案结果负责，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和效率。二是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自该项工作铺开以来，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77.9%，通过检察机关主导作用充分发挥，能有效地减少对抗，修复社会关系，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真正悔过自新，从而推进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和诉讼制度现代化。

（三）守正创新，用双赢多赢共赢新理念讲好新时代检察故事。一是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发布案件信息404条，公

开法律文书 109 份，接待各类申请 114 人次；二是在“两微一端”新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1523 条，四个季度均入选广东检察“互联网+检察指数”排行榜，检察宣传信息被最高检、正义网、广东省检、长安网、今日头条、《韶关日报》检察专栏、乳源电视台《政法之窗》栏目等媒体共计采用 41 次。三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行业劳动者代表、优秀民营企业家、学校师生等社会各界人士到我院参加专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3 场近 200 人次，赠阅《检察日报》、《当代检察官》、《四大检察》等书刊杂志，大力推广“乳源检察”新媒体名片，主动接受各界监督。

五、坚持以党建促队建，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有为的检察队伍

（一）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狠抓检察队伍思想政治建设。班子成员、党支部书记带头领学，共为干警讲党课 6 次，切实强化检察队伍意识形态工作，组织集中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重要讲话精神 39 次，组织接受革命传统教育活动 4 次，形成调研报告 6 篇，编发“初心小故事” 30 则、主题教育活动简报 14 篇，拍摄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宣传视频《歌唱祖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均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18 个是否”等要求进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形式多样，成效显著，检察队伍坚定为民初心、使命担当意识不断提升。

（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纵深发展，狠抓检察队伍铁的组织纪律建设。逐级开展约谈提醒活动和集体廉政谈话

活动成为常规动作，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共约谈 49 人次。严格执行最高检禁酒令，《检察人员八小时外行为禁令》、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节假日期间外出报备等规章制度，严格“三个规定”及《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记录表》的如实及时报送。开展机关工作纪律和保密工作专项检查，坚决整改在组织纪律、保密意识、工作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制度约束与检务督查双管齐下，检察队伍组织纪律不断严明。

（三）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能，狠抓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新时期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有了更高层次的需求，“四大检察”应运而生，要把“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做精做细，就要积极对标群众所需，不断更新办案理念，提升业务素养，专业极致履职。全年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专题培训、业务竞赛、岗位练兵等 91 人次。2019 年，第一检察部被韶关市检察院给予集体嘉奖，1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9 人被给予个人嘉奖，公诉科荣获韶关市“巾帼文明岗”称号，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办公室荣获韶关市“三八红旗集体”称号，1 人被评为韶关市“三八红旗手”。勤学多思，争先创优，检察队伍综合能力水平不断提高。

各位代表，2019 年检察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县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县检察院，向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充分认识到当前检

察工作还存在不少亟待提高的地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深化改革，推动发展的能力还不够强；二是服务经济发展，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的办法还不够实；三是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离新时代人民群众的要求还不够近；四是为民服务方式还不够多，检察正能量传播力度还不够大等等。这些都是接下来我们需要努力解决的问题。

2020年重点工作安排

2020年是极为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我们既要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重大任务，还要加强新冠肺炎疫情的常态化防控，我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统一部署，以追求极致的态度积极履职，不断推动检察事业在新时代开创新局面，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一、在服务经济发展大局上展现新作为

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发展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主动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期待，主动与中央和地方政策方针对标对表，加大犯罪打击力度，创造良好营商环境，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为乳源的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上谋求新发展

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社会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积极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人民群众的切入点。认真落实全会精神，突出办理

生态领域和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积极稳妥开展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公益诉讼工作。坚持抓紧抓实抓细常态化疫情防控，坚决打击各类涉疫情违法犯罪行为，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在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上呈现新气象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五个过硬”要求，全面加强检察队伍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牢牢抓紧意识形态，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确保队伍纯洁，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行稳方致远，奋斗路正长。只有干出来的精彩，没有等出来的辉煌。展望新的一年，我们将与时代同行、与党政同步调，与瑶汉人民同心，在乳源努力走在全国少数民族自治县前列的奋斗征程中，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干出新业绩、建功新时代。



官方微博



公众号



头条客户端